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公招（服务）2020-031

采购人：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4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5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50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1
附件三 投 标 函.....	51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函.....	54
附件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6
附件八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7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59
附件十一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61
附件十三 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62
附件十四 划界等的大纲及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图表.....	63
附件十五 其他材料.....	6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公招（服务）2020-031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291835.6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水利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招标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多功能厅（西侧）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0-8652314 联系地址：刚察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59796 联系地址：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10201200078422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下列媒介同时发布： 青海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hai.gov.cn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刚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52299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公招（服务）2020-031
3	招标内容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清单。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水利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6、投标人近年（2017-至今）至少承担过河湖划界或土地调查项目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一份（格式为 PDF）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9064 交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形 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9	服务期	本次河湖划定工作划界工作实施期为 3 年，成果提交可根据省厅要求逐步提交或者一次性提交成果。截止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多功能厅（西侧）
12	澄清与修改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 购 人：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3 实施管理单位：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2.6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青海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5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水利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3.6 投标人近年(2017-至今)至少承担过河湖划界或土地调查项目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 约条款等。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现场查勘

6.1 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前往工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己负

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查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成交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

投标人自负。

7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人在职职工，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a. 加盖单位公章 b.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校对），其它证件无效。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3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招标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0.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理人签章。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允许偏离。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13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

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如下：

- (1) 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信息的叙述尽量清晰简洁；
-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3.3 投标人的投标书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不是固定 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或伪造）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13.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6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 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1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 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14.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4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注意，否则是 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 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前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统一规格用 A4 纸），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

16.4 传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 版税。

18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于相应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办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有效凭据。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帐支票（进帐单）转帐方式，只能从单位基本账户中转出。

-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 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其他不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 19.2 投标文件封面请注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等字样。
- 19.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9.4 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19.5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投标文件内容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招标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0.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五）开标与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开标、评标

24.1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核对；

（3）宣布采购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启标书。开标顺序随机进行；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4.2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

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工期；
- (5) 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承诺书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如果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该标段本次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将宣告本次招标失败。

26.2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 3 名候选人中依法确

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投标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青海省政府政采云发布。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再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存在前述原因的，采购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则组织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5 若投标人同时取得多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文件中拟委派人员重复时，保留其最高投标报价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类推。

27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工程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工程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3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无条件履约保函。

31.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

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32.4 中标人投标价如果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人在提供履约保证金时，还须提供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的差额。

33 服务和货款的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结算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在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资金要求

根据《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刚政〔2020〕23号文）的批复要求，项目总投资1583.24万元，其中，测绘费1412.53万元，其他费用170.7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省级财政补贴949.94万元，地方筹资633.30万元。年度资金计划为：2019年省级财政总补助424.11万元，地方自筹282.74万元；2020年省级财政总补助444.67万元，地方自筹296.44万元。2021年省级财政总补助81.16万元，地方自筹54.12万元。项目竞标价按财政评审核定价1529.18356万元计，资金按年度到位。

二、实施范围要求

刚察县纳入划界范围的河道共计60条，湖泊2个。其中：跨县域共有的河道6条，为江仓曲、切汝河、吉尔孟河、沙柳河、哈尔盖河、洪呼曲。湖泊有：塔果日湖、错琼湖。

规模以上（流域面积大于1000km²以上的河流2条，为沙柳河、哈尔盖河）河流要求2020年5月底完成图上划定工作；规模以下（流域面积50~1000km²之间的河流为47条；流域面积10~50km²之间的河流为11条）要求2020年年底完成图上划定工作；界桩界桩、标示牌制作安装要求2021年完成任务。

三、工作要求

本次河湖划定工作划界河流共计60条，划界长度为1501.13km，共设置沿河界桩2168个，标示牌120面。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完善。要求按时间节点逐步完成划定工作任务。

附加条件：完成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水土保持二级分区划分报告（即县域内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和治理区）。

四、工作技术要求

1、坐标系：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CGCS2000）（数据成果为其他坐标的，必须转换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后才可提交成果）。

2、地图投影：经纬度坐标（数据成果为其他地图投影的，必须转换为经纬度坐标后提交成果）。

3、文件格式：SHAPEFILE 文件（因数据量大无法转换的，可联系部信息中心以其他格式报送）。

4、数据内容：河湖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如有）、附属图层（如有），说明文档。数据属性应包含河湖名称、河湖代码、行政区代码、所在位置等。

5、洪水分析计算：根据工作任务和内容确定计算河湖（段）范围；根据流域特点、资料情况，选择洪水计算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对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确认分析计算成果；完成洪水分析报告。

6、成果提交：通过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将成果（带状图册、电子文本、断面水文分析计算过程数据说明书、图上划定成果报告）一并提交。

7、其他要求：工作过程中，请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数据成果如有涉密数据的，请按要求完成脱密处理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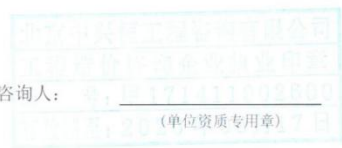
五、工期要求

本次河湖划定工作划界工作实施期为 3 年，成果提交可根据省厅要求逐步提交或者一次性提交成果。截止期为 2021 年 12 月。

六、服务要求

指派最少一名项目负责人进驻次项目现场，服务期为 3 年，直至技术成果提交，验收达标。

七、工程量清单

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1、招标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2 项目地址：刚察县

2、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本标段招标范围。（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编制依据

3.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7）；

3.2 国家及地方其它规范、规定等。

目 录

报价汇总表格式1.....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分项报价金额汇总表

合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1	作拉曲		
2	鄂阿日东曲		
3	拉巴曲		
4	外夺曲		
5	徐蛛格曲		
6	甲日果曲		
7	聂赫作曲		
8	达日割尔曲		
9	外力哈达曲		
10	江仓曲		
11	鄂聂日聂赫曲		
12	吾陇曲		
13	克克赛曲		
14	哈达隆哇		
15	哈达谢曲贡玛		
16	切吉曲		
17	泉吉隆哇		
18	乌哈阿兰曲		
19	科才寺曲		
20	刊得陇曲		
21	阿斯汗曲		
22	尕曲		
23	折格曲		
24	纳任贡玛		
25	那仁尕玛		
26	那仁休玛		
27	那仁休玛右支河		
28	玛素曲		
29	唐曲		
30	切汝河		
31	吉尔孟河		
32	年乃索麻曲		

分项报价金额汇总表

合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33	约东曲		
34	秀脑休麻曲		
35	状波陇哇		
36	沙柳河		
37	故仓曲		
38	苔崎曲		
39	折玛曲		
40	孟给涌曲		
41	瓦音曲		
42	赛尔涌曲		
43	鄂乃曲		
44	夏拉河		
45	哈尔盖河		
46	才特曲		
47	那不争曲		
48	青达玛河		
49	洪呼曲		
50	果合贡玛曲		
51	果合瓦玛曲		
52	果合秀玛曲		
53	知杂当曲		
54	海特曲		
55	果芒曲		
56	德马力曲		
57	夏吾德曲		
58	温青		
59	察诺曲		
60	叶龙秀玛		
合 计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作拉曲					
1.1	测绘	km	26			
1.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2	鄂阿日东曲					
2.1	测绘	km	26			
2.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	拉巴曲					
3.1	测绘	km	22			
3.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	外夺曲					
4.1	测绘	km	13			
4.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	徐蛛格曲					
5.1	测绘	km	30			
5.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6	甲日果曲					
6.1	测绘	km	31			
6.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7	聂赫作曲					
7.1	测绘	km	29			
7.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8	达日割尔曲					
8.1	测绘	km	21			
8.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9	外力哈达曲					
9.1	测绘	km	23			
9.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0	江仓曲					
10.1	测绘	km	42.11			
10.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217			
10.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鄂聂日聂赫曲					
11.1	测绘	km	24			
11.2	标示牌	面	1			
12	吾陇曲					
12.1	测绘	km	21			
12.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3	克克赛曲					
13.1	测绘	km	30			
13.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4	哈达隆哇					
14.1	测绘	km	38.26			
14.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5	哈达谢曲贡玛					
15.1	测绘	km	17			
15.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6	切吉曲					
16.1	测绘	km	36			
16.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7	泉吉隆哇					
17.1	测绘	km	34.69			
17.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18	乌哈阿兰曲					
18.1	测绘	km	58.51			
18.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编号等所有内容）	个	285			
18.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9			
19	科才寺曲					
19.1	测绘	km	14			
19.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20	刊得陇曲					
20.1	测绘	km	29			
20.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阿斯汗曲					
21.1	测绘	km	28.7			
21.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44			
21.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2			
22	杂曲					
22.1	测绘	km	25.8			
22.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194			
22.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7			
23	折格曲					
23.1	测绘	km	29.2			
23.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159			
23.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5			
24	纳任贡玛					
24.1	测绘	km	32.64			
24.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252			
24.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8			
25	那仁杂玛					
25.1	测绘	km	33			
25.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66			
25.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3			
26	那仁休玛					
26.1	测绘	km	31.79			
26.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210			
26.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7			
27	那仁休玛右支河					
27.1	测绘	km	27			
27.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35			
27.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2			
28	玛素曲					
28.1	测绘	km	1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8.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29	唐曲					
29.1	测绘	km	43.62			
29.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0	切汝河					
30.1	测绘	km	10			
30.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1	吉尔孟河					
31.1	测绘	km	61			
31.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编号等所有内容）	个	186			
31.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6			
32	年乃索麻曲					
32.1	测绘	km	16			
32.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3	约东曲					
33.1	测绘	km	24			
33.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4	秀脑休麻曲					
34.1	测绘	km	24			
34.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5	状波隆哇					
35.1	测绘	km	19			
35.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6	沙柳河					
36.1	测绘	km	97.45			
36.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编号等所有内容）	个	158			
36.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5			
37	故仓曲					
37.1	测绘	km	15			
37.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8	苔崎曲					
38.1	测绘	km	15			
38.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39	折玛曲					
39.1	测绘	km	23			
39.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0	孟给涌曲					
40.1	测绘	km	23			
40.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1	瓦音曲					
41.1	测绘	km	42			
41.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2	赛尔涌曲					
42.1	测绘	km	15			
42.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3	鄂乃曲					
43.1	测绘	km	29			
43.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4	夏拉河					
44.1	测绘	km	23			
44.2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5	哈尔盖河					
45.1	测绘	km	76.94			
45.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315			
45.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0			
46	才特曲					
46.1	测绘	km	13			
46.2	界桩（含界桩制作安装、镌字等所有内容）	个	47			
46.3	标识牌（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2			
47	那不争曲					
47.1	测绘	km	1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7.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8	青达玛河					
48.1	测绘	km	27			
48.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49	洪呼曲					
49.1	测绘	km	12			
49.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0	果合贡玛曲					
50.1	测绘	km	3.1			
50.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1	果合瓦玛曲					
51.1	测绘	km	5.65			
51.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2	果合秀玛曲					
52.1	测绘	km	4.1			
52.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3	知杂当曲					
53.1	测绘	km	9.56			
53.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4	海特曲					
54.1	测绘	km	6.4			
54.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5	果芒曲					
55.1	测绘	km	10.3			
55.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6	德马力曲					
56.1	测绘	km	8.1			
56.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57	夏吾德曲					
57.1	测绘	km	5.55			
57.2	标识牌 (含标识牌制作安装、内容编辑等所有内容)	面	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公招（服务）2020-031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WST-2020-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外委检测费（相关规范要求随机抽样送达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材料）、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装车清单、出产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外委检测报告、工具和备品等随货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委托评标委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 a)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 d)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工期；
- e) 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 f)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g)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

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在审查合格的有效标中按其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以抽签决定名次优先者)，并向采购人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细则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价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时，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价。 偏差率：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分方法如下：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10 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从 1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1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直至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路线 及方案 (35 分)	（1）项目方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优得 10-7 分，良得 6-3 分，一般得 2-0 分。
		（2）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优得 15-9 分，良得 8-4 分，一般得 3-0 分。
		（3）作业方法、数据编辑、外业调绘的技术方法先进、高效。优得 10-7 分，良得 6-3 分，一般得 2-0 分。
	组织管理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齐全、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3 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2 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6 分)	人员投入 (13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3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2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不得分（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投入技术人员达到 25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5 人及以上， 中级职称 12 人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25 人以下，其中，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8 人及以上，得 1 分（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中测绘、水工、水文、规划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且各专业均有高级工程师投入的得 4 分，专业每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投入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载明专业为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投入设备 (3 分)	拟投入自有 5 台/套固定翼无人飞行器设备且投入自有 2 台/套及以上航摄相机设备（像素不低于 4200 万）的，得 2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发票未体现相应参数指标的，应额外提供体现参数指标的采购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自有 GPS 双频接收机 20 台/套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鉴定证书）。

业绩情况 (16 分)	类型一 (4 分)	投标人近年 (2017 年-至今) 每承担过一项 0.2 米 (或优于 0.2 米) 分辨率的航摄任务的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
	类型二 (6 分)	投标人近年 (2017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地区勘测定界、划界等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
	类型三 (6 分)	投标人近年 (2017 年-至今) 每承担过一项类似地区土地调查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
企业信誉 (8 分)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拥有 AAA 级信用评价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获得省部级水利行业荣誉证书或省部级测绘成果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合同履行 情况 (2 分)	合同履行情况	投标单位近年 (2017 年-至今)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没有产生不良诉讼和仲裁, 得 2 分, 无证明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3 分)	后期服务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青海省设有售后服务分支, 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有无数据成果保密, 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承诺, 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完成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了全部报价,即绘图、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设置界桩、售后服务等实行费用总包干,除此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任何漏报、少报,我们都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人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报价	备注
1	勘测费		
1.1			
1.2			
1.3			
1.4			
1.5			
2	服务费		
2.1			
2.2			
2.3			
2.4			
2.5			
3	其他费用		
3.1			
3.2			
3.3			
3.4			
	合计		

注：1、请严格按招标范围及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投标文件未提出报价差异，则视为投标总价包含所有招标范围的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 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 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本年度新注册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企业总人数		研究人员 人数		硕博以上 人员人数	
所有制类别		组建时间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资金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组织机构框图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根据项目内容提交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另附投标保证金缴费证明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附件十一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项目所在地	完成年份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和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名称	建设规模	承担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 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主要类似项目 业绩	公开发表的论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划界等的大纲及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

附件十五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放置的其他材料或证书等。